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江承祐

相對人 喬昇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永豐

相對人 陳少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5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（登錄）公債，新臺幣20萬元（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裁全字第34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即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（登錄）公債，新臺幣20萬元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成立協商，且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34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

01 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54號提存在
02 案；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
03 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
04 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
05 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